

目
錄

法
規

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法 規

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備組織中央銀行起見特設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派任之以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財政部長任之副主席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得聘請中外金融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中央銀行資金之籌集

(二)擬具中央銀行各種法規草案

(三)籌擬舊貨幣之整理計劃

(四)籌擬新法幣之發行計劃

(五)籌擬業務計劃

(六)籌劃總分行之設置及重要人員之任用事宜

(七)承辦政府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及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由委員會主席委派之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於中央銀行正式成立時廢止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茲制定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魏鍊青爲參謀本部中將高級參謀熊一弼爲參謀本部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張濟元爲參謀本部總務廳廳長覃師範爲參謀本部第一廳廳長林肇民爲參謀本部第二廳廳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類所得稅之徵收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十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三七號函開：『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六案委員周佛海提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並自本月份起先行恢復徵收第二類所得稅案當經決議修正案說明第二項刪去餘照案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紀錄在卷外相應檢送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公布並分別令飭自本月份起先行恢復徵收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所得稅』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乙份，令仰遵照規定稅率於發放薪俸時扣除，按月解繳財政部，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

代	行	立	考	監
理	政	法	試	察
主	院	院	院	院
席	院	院	院	院
汪	汪	陳	溫	梁
兆	兆	公	宗	鴻
銘	銘	博	堯	志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 外埠一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八元	
半頁	九元	
四分之一頁	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三五出版